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0號

債務人 即

聲 請 人 邱益偉

債 權 人 即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萬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334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837號（及聲請人補正後改分之通常訴訟事件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擔保係預估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；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主文所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一節，據其提出聲請訴狀所附本院執行處執行命令

01 為證；聲請人未併同敘明是否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
02 經本院職權上知悉其本案訴訟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
03 補字第837號，形式上核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堪認
04 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情形，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
05 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茲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0000000元，其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應為該金額延
08 後獲償期間之利息損失，而聲請人債務人異議之訴標的價額
09 即為該金額，為僅得上訴第二審之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
10 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為1年4月、
11 2年，合計3年4月（即3又1/3年），據以推估相對人因停止
12 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為183373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元 $\times$ 3又1/
13 3 $\times$ 5%=183373元，元以下無條件進入），並考量送達、上
14 訴、分案所需時間，酌定聲請人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
15 制執行之金額為20萬元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施依婷